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82)。

表决结果: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。

回避情况: 关联监事孙红灯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